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兴市中学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1-G3-50148-HYZB）的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FCZC2021-G3-50148-HYZB

二、项目名称：东兴市中学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

三、中标信息

中标社会资本方名称：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广西路建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广西路建集团博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

中标社会资本方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 1 号（牵头单位）、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 19 号信达大厦五-六层（联合体成员 1）、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 6 号南宁市建筑设计院科研设计中心 1 号楼 8 楼（联合体成员 2）

中标社会资本方法定代表人：罗光（联合体牵头单位）、黄善毅（联合体成员 1）、漆荣昭（联合体成员 2）

中标社会资本方主要中标条件：融资前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6%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569,729,00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p>名称：东兴市中学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p> <p>服务范围：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具体操作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简称“BOT”）模式。投标人中标后，政府将按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规定授予投标人投融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权利，包括投资建设权、附属设施经营权等。</p> <p>服务要求：投标人作为社会资本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规定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并在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经营期满后，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范围内所有资产、权益及相关资料等按合同规定无偿移交给东兴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p> <p>服务时间：合作期限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p> <p>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效付费。</p>

五、评审小组名单：

欧琴（组长）、汤颖虹、陈一源、李永忠、温梓健、曹秀丽、叶春秀（采购人代表）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

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伍琳；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梁恩铨；

东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李华；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杨小龙；

东兴市司法局：张伯静；

东兴市财政局：何健源；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楚燕琴；

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廖远生；

东兴市审计局：陈秋宇；

东兴市土地征收储备中心：黄月宇；

东兴市生态环境局：郑俊杰；

桂林市发改委（财务专家）：梁耀清；

南宁市广西北部湾银行（金融专家）：刘麦焦；

广西独秀律师事务所（法律专家）：连忠；

采购代理机构：郑杰元；

PPP 咨询机构：李朝元。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招标代理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通知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总投资金额为计费基数，即招标代理费=总投资金额×服务费率×90%），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玖佰壹拾元整（¥476,910.00元）。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12月08日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东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xzf.gov.cn/>）、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fcggzy.cn）。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东兴市东兴镇兴东路 201 号

联系方式：施主任，0770-76753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东四路 7 号远信大厦 2517 室

联系方式：0771-56707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 工

电话：0771-5670712

4.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东兴市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770-7690518

采购人：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08 日